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6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交易对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本次交易的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 号）。

### 二、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高升控股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付刚毅、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方宇、李威、刘伟、夹路芳、田野、刘晓炜、朱宗刚、刘景雪、刘华、库京萍、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孙明明、张晓魏、芦洪霞、李朝阳、张国辉、张俭、穆成华、尹达、李长友、袁鹏、魏涛、王世治、于光强、杨涛、王燕、王世友、余国良、

陈广宇、金平、黄晓明、何小伟、王佳音、屠仁海、刘晓燕、黎运电、张亚、肖兵、张文钺、宋玮、钟琼莎、丁冬梅、林文胜、邓晓明、胡雪梅、杨丽华、林紫新、邓路、赵天骄、关星宇（以下统称“重组交易对方”或“补偿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

其中，2017 年度净利润是指依据华麒通信 2017 年 9 月 30 日备考财务报表相同口径计算的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假设华麒通信于 2017 年 3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院”）100% 股权的重大重组交易以及华麒通信于 2017 年 9 月将全资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持有的吉林省路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展公司”）的全部 51% 股权进行处置转让交易，均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规划设计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即成为华麒通信全资子公司，路展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纳入规划设计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方须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进行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麒通信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按照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相同口径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 (2018)京会兴核字第 09000004 号的《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经审计的华麒通信 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65 万元，利润承诺完成率为 104.30%，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